

证券代码:600248 证券简称: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094

**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重大项目中标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年11月，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5亿元以上施工项目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中标人	中标金额(亿元)	项目地点
1	武汉汉阳新城安置房总承包工程	陕西建工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10.00	湖北省武汉市
2	宝鸡智装智能生活馆项目(EPC总承包)	陕西建工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8.95	陕西省宝鸡市
3	曲面现代产业产品中心(植物乐园)二期项目	陕西建工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	8.00	山西省太原市
4	兴文文旅产业综合项目(度假酒店及乡村旅居)	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	6.93	河北省石家庄市
5	西安市创新港和校区学生生活区E1区项目	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5.24	陕西省西安市

上述项目仅为中标信息，具体实施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5年12月12日

证券代码:600248 证券简称: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095

**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12月11日任期届满。

鉴于公司董事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将适时延期，董监会各委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，公司拟于近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5年12月12日

证券代码:600248 证券简称: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093

**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 被担保人：陕西建工七建建设有限公司等9家，不存在关联担保。

●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为2025年11月对外担保金额的30.73亿元。

●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：截至2025年11月30日，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54.92亿元。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：无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控股股东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%，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高，存在较高的偿债风险。

(一) 进展情况：满足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，2025年11月，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累计为9家公司提供37.3亿元担保。本次被担保人除陕西西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外，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%。具体担保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被担保方	担保方	金融机构	金融机构余额(亿元)	担保金额(亿元)	担保期限	担保方式	是否互保
1	陕西建工七建建设有限公司	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	0.3	0.3	2026.9.1	共同还款	11.6
2	陕西建工机械(集团)有限公司	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	5	2026.11.23	连带责任保证	29.98	
3	陕西建工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	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	7.1	2024.11.10	差额补足	39.85	
4	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兴门支行	7	2026.11.22	连带责任保证	39.85	
5	陕西建工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	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	0.33	2026.11.3	连带责任保证	0.33	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恒力集团”)通知，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质押股份数量(股)	质权人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押用途
恒力集团	60,000,000				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	60,000,000				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恒力集团”)通知，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质押股份数量(股)	质权人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押用途
1. 北京金隅	1,840,000	4.43%	2025-10-20	2026-12-10	质押证券账户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	1,840,000	4.43%	2025-10-20	2026-12-10	质押证券账户
3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	1,840,000	4.43%	2025-10-20	2026-12-10	质押证券账户
4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	1,840,000	4.43%	2025-10-20	2026-12-10	质押证券账户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恒力集团”)通知，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证监会对恒力集团的处罚决定书；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(深市)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2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恒力集团”)通知，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。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证监会对恒力集团的处罚决定书；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(深市)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

证券代码:603310 证券简称:华丽新材 公告编号:2025-064

**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  
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沈洁虎先生辞职的书面报告。沈洁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辞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沈洁虎先生的辞职报告已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，其辞职不影响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王伟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工作要求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

证券代码:603310 证券简称:华丽新材 公告编号:2025-064

**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  
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沈洁虎先生辞职的书面报告。沈洁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辞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沈洁虎先生的辞职报告已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，其辞职不影响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王伟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工作要求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

证券代码:603310 证券简称:华丽新材 公告编号:2025-064

**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  
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沈洁虎先生辞职的书面报告。沈洁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辞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沈洁虎先生的辞职报告已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，其辞职不影响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王伟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工作要求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

证券代码:603310 证券简称:华丽新材 公告编号:2025-064

**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  
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沈洁虎先生辞职的书面报告。沈洁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辞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沈洁虎先生的辞职报告已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，其辞职不影响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王伟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工作要求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

证券代码:603310 证券简称:华丽新材 公告编号:2025-064

**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  
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沈洁虎先生辞职的书面报告。沈洁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辞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沈洁虎先生的辞职报告已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，其辞职不影响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王伟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工作要求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

证券代码:603310 证券简称:华丽新材 公告编号:2025-064

**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  
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沈洁虎先生辞职的书面报告。沈洁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辞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沈洁虎先生的辞职报告已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，其辞职不影响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王伟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工作要求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

证券代码:603310 证券简称:华丽新材 公告编号:2025-064

**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  
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沈洁虎先生辞职的书面报告。沈洁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辞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沈洁虎先生的辞职报告已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，其辞职不影响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